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709.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0.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68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扩建年产11500吨抗氧化剂生产装置项目	13,927.82	13,927.82
2	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	6,390.82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3,160.00	3,160.00
4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82.10	3,682.10
合计		27,160.74	27,160.7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37,637,670.3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比(%)
年产6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项目(二期工程)	63,908,200.00	37,637,670.39	58.8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637,670.3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先投入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7,637,670.39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37,637,670.39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2017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2017]01680002 号），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利安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利安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利安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利安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2017]01680002号）；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